

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文件

平新发改〔2022〕17号

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平顶山市新能源智能矿山装备制造产业 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平新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你单位《关于平顶山市新能源智能矿山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平新集聚管〔2022〕16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必要性：

为进一步推进标准化厂房建设，推动新城区智能化矿山制造工业快速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文件精神，依据管委会年度会议安排和领导关于启动项目前期工作的批示，经研究，原则同意平顶山市新能源智能矿山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建设。

二、项目地址: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以南,菊香路以西,春华路以东,滏阳路以北区域。

三、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规划红线以内总用地面积约 143.53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47507.85 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研发楼、职工宿舍、门卫房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45847.64 平方米(计容面积 71891.44 平方米),共建设 1 栋一层厂房 27846.06 平方米(计容面积 53889.86 平方米)、1 栋六层研发楼 12696.03 平方米(一层为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用房,面积 4684.27 平方米、二层至顶层为研发用房,面积 8011.76 平方米)、1 栋五层职工宿舍 5275.55 平方米、1 栋一层门卫房 30.00 平方米;项目区地下设置地下车库,地下总建筑面积 1660.21 平方米,容积率 0.82,建筑系数 35.56%,绿地率 18.15%,机动车停车位 125 个(含充电桩停车位 26 个),绿地面积 15997.28 平方米,广场、道路面积 40799.68 平方米。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26030.6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0717.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509.76 万元,预备费 1858.20 万元,建设期利息 945.00 万元。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剩余部分由区财政筹措解决。

五、项目法人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设计、监理、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等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在指定的媒介发布。

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六、建设工期：24 个月。

七、其它事项：

1. 项目批复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河南省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定期报送项目建设信息。项目开工前，每季度末次月 10 日前报送前期工作信息；项目开工后，每月 10 日前报送截至上月末的建设进度信息；项目竣工后，30 个工作日内报送竣工验收信息。

2. 项目单位应当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项目单位需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

请接文后，按照国家和省基本建设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进一步优化项目建设方案，落实有关建设条件，抓紧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并报我局审批。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附件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新能源智能矿山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金额（万元）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41.44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351.76
施工	核准			核准	核准			20717.68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323.92
设备及主要材料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根据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核准项目招标方案。 2. 设备及主要材料含在施工中。 2022 年 5 月 31 日								